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拓展，包括：(i)透過內部發展及外部合作增加產品種類、網絡覆蓋、服務能力以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ii)持續吸引及挽留銷售及醫療人員等人才；(iii)透過增加向我們用戶提供的獎勵計劃的種類等方式獲取新用戶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及(iv)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策略聯盟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發，包括發展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及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高或低，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